

臺北市新和國小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留園 調查表

一、依據：北市教前字第 1083086026 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符應幼生家庭生活需要，並使幼生於課後獲得妥善照顧。

三、辦理時間：自 109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4 日，共計 93 天。

時間自下午 4:30-6:30，家長請務必準時接回孩子。

四、辦理地點：幼兒園

五、師資：本校/本園教師為主，必要時得依相關規定外聘師資。

六、課程內容：語文、認知活動、藝術創作、音樂與遊戲等課程，以促進幼兒身心發展。

七、收費計算方式：

(1)收費標準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臺北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辦理，費用含教材費、鐘點費、行政費、餐點費等。

(2)費用會依**實際參加人數**調整後再行增加或刪減。

八、費用：參考如下《確定人數與天數會調整算法後另發繳費通知單，再繳交費用》

109.2.11~6.24 共 93 天

參加人數	15 人	16-24 人 增置一位課後照顧人員	25 人以上(開立 2 班，但若其中一班超過 16 人，會再另增列課後照顧人員及費用)
費用	7085 元	最多 9963 元	8502 元

此 致

貴家長

臺北市新和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1

2303-4215#5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留園回條(不論是否參加，皆需交回)

不參加 參加 班級：

幼兒姓名： _____ 小班 中班 大班

具以下身分者，請勾選身分別，經系統審核通過後可辦理補助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幼兒家戶年所得 30 萬以下)

接送家長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 回條請於 1/13(一)交予老師，以便統計人數。請審慎考慮後填寫，因為費用依參加人數進行計算，送單後恕無法調整，亦無臨托。